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16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7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本年召开董事会<br>次数 | 应出席<br>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br>未出席会议 |
|---------------|-----------|------------|------------|------|-----------------|
| 17            | 2         | 2          | 0          | 0    | 否               |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2016年1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董事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6 年 1 月 11 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成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向该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交易。本人认为：

1、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2、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意见包含以下意见：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



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本人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本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人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4)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本人进行了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人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间，在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估与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体制的建设与完善。委员会还不断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尤其是对重大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

###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1月22日届满的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



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赵雪媛\_\_\_\_\_

年 月 日